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進行重組成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論述。本集團業務最初由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創辦，當時成立海安恆發以於中國江蘇省海安縣開發我們首個污水處理設施。成立本集團業務前，陳女士管理其家族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銷售及買賣成衣及配飾。我們的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目前涵蓋市政、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透過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海安恆發設施（一期）與海安縣住建局訂立BOT協議成立海安恆發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安恆發設施（一期）開始施工就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訂立BOT協議成立如皋恆發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一期）開始施工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安恆發設施（一期）竣工海安恆發設施（一期）開始營運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一期）竣工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一期）開始營運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安恆發設施（二期）開始施工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二期）開始施工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就如皋恆發設施（二期）訂立BOT協議海安恆發設施（二期）竣工海安恆發設施（二期）開始營運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皋恆發設施（二期）施工工程竣工如皋恆發設施（二期）開始營運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宏皓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如皋宏皓（經營如皋宏皓設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海安縣住建局就海安恆發設施（二期）訂立BOT協議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恆發水務發展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恆發水務發展。自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成立以來，恆發水務發展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一系列重組步驟，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由潤海(周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恆發投資海安(一家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分別擁有50%的公司。王女士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而陳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自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其董事兼主席並為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已參與本集團業務。重組認可了周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對本集團的付出與貢獻。

海安恆發

我們在海安恆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海安恆發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許可業務範圍為市政污水處理。海安恆發由恆發水務發展及海安城建開發投資(各自分別持有海安恆發70%及30%股權)共同投資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海安城建開發投資由海安縣住建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海安恆發的初始註冊資本及營運由恆發水務發展及海安城建開發投資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海安恆發股權比例分別以現金及土地使用權形式撥付。恆發水務發展的出資則由陳女士透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自海安恆發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恆發水務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後，海安恆發開始在中國江蘇省海安縣建設海安恆發設施一期。施工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竣工。海安恆發設施一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營運，為海安縣居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設施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二期擴建，合併建設污水處理量為每天40,000噸。海安恆發按BOT項目模式運營該設施，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就一期及二期與當地政府機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安恆發獲授特許權為海安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海安恆發設施二期合法性及所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附註(1)」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安恆發設施為我們的首個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及二期均採用循環活性污泥技術及循環活性污泥系統。有關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所採用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一節。

如皋恆發

海安恆發設施是我們其他兩個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模範。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如皋恆發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88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如皋恆發開始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處理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一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竣工。恆發水務為如皋恆發設施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資金，而該資金則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透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

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營運，能夠處理附近居民及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營運的工廠所排放的市政及工業混合污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對如皋恆發設施進行二期擴建，使其建設污水處理量倍增至每天40,000噸。如皋恆發採用與海安恆發相同的BOT項目模式，根據恆發水務發展與當地政府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的BOT協議獲授經營一期及二期的特許權。

宏皓及Grand Target

宏皓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因重組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以來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前，宏皓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各自擁有50%。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王女士及陳女士以代價18,397,000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將其於宏皓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Grand Target（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恆發水務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宏皓股份」一段。自如皋宏皓成立以來，宏皓一直為如皋宏皓的離岸控股公司。

如皋宏皓

如皋宏皓(我們在中國的第三家及最新的污水處理公司)由宏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如皋宏皓的資本開支及營運由宏皓提供資金，而該資金則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透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重組後，宏皓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皋宏皓設施專門設計用於處理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營運的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建設污水處理量為每天3,500噸。正如我們其他兩個項目，如皋宏皓根據恆發水務發展、宏皓及當地政府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訂立的BOT協議獲授特許權，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施工。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建成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

該項目是我們的一個里程碑，標誌著我們從相對直接的市政污水處理，跨越工業污水處理，拓展至污染更嚴重、含有水溶性重金屬的工業污水處理。

海安置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安置業。海安置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其成立時，海安置業由恆發水務發展全部擁有，並由恆發水務發展提供資金，而該資金則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通過其家族企業的款項撥付。海安置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以促進物業發展及為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恆發水務發展自願開始辦理海安置業的註銷程序，以精簡公司架構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海安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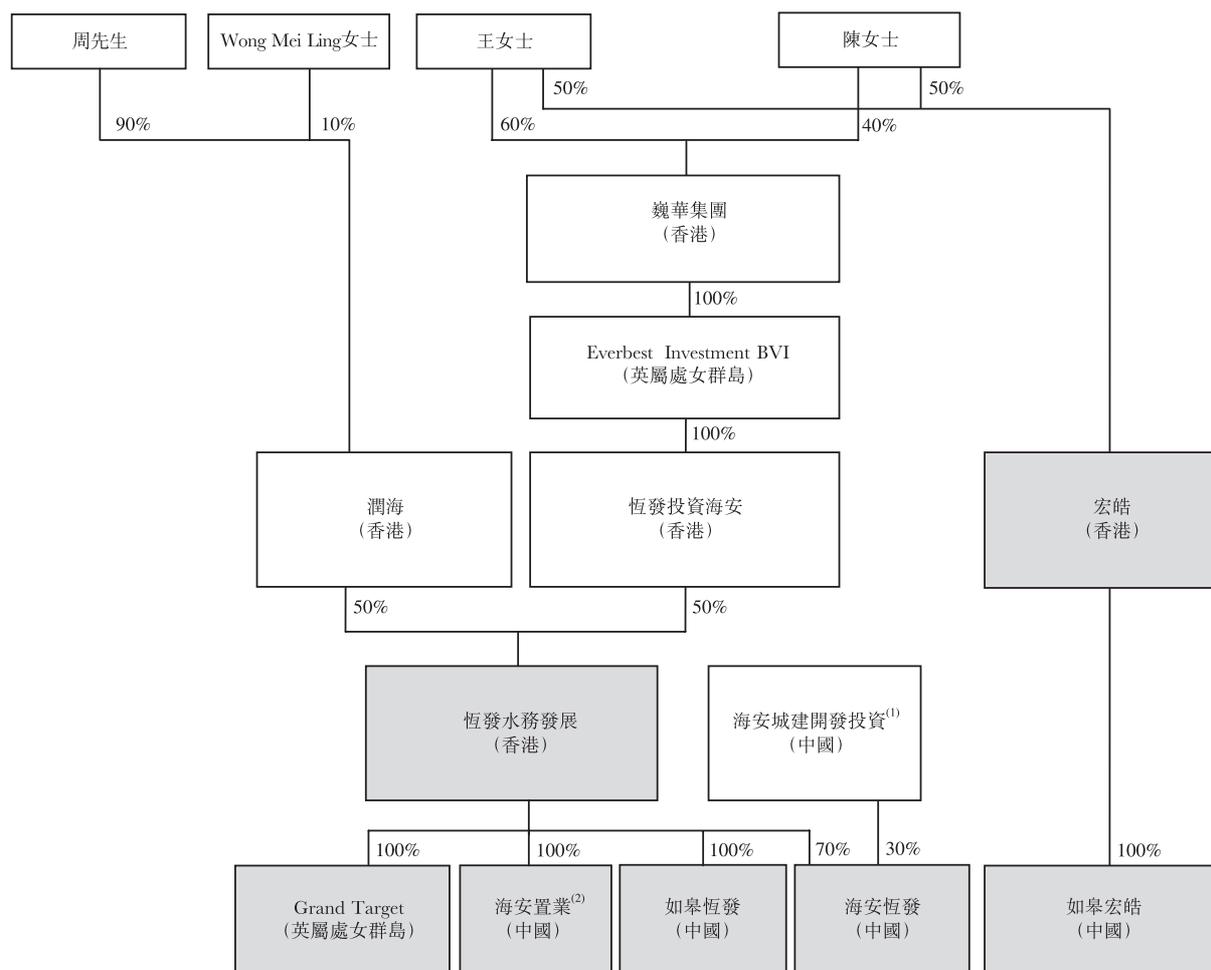
* 如皋宏皓設施的BOT協議最初由當地政府與恆發水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訂立，恆發水務發展一直與當地政府合作並營運如皋宏皓設施。經公平磋商後，王女士、陳女士及恆發水務發展協定如皋宏皓設施的開發由王女士及陳女士透過宏皓撥付。恆發水務發展於BOT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其後透過二零一一年訂立補充BOT協議的形式由宏皓享有或承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安置業並無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且本集團並無與註銷海安置業有關的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開始重組前的架構：



附註：

- (1) 海安城建開發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自願開始辦理海安置業的註銷程序，以精簡公司架構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海安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ELL B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且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潤海。同日，向恆發投資海安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25股股份及向潤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另外374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緊隨有關股份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潤海及恆發投資海安分別擁有37.5%及62.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EL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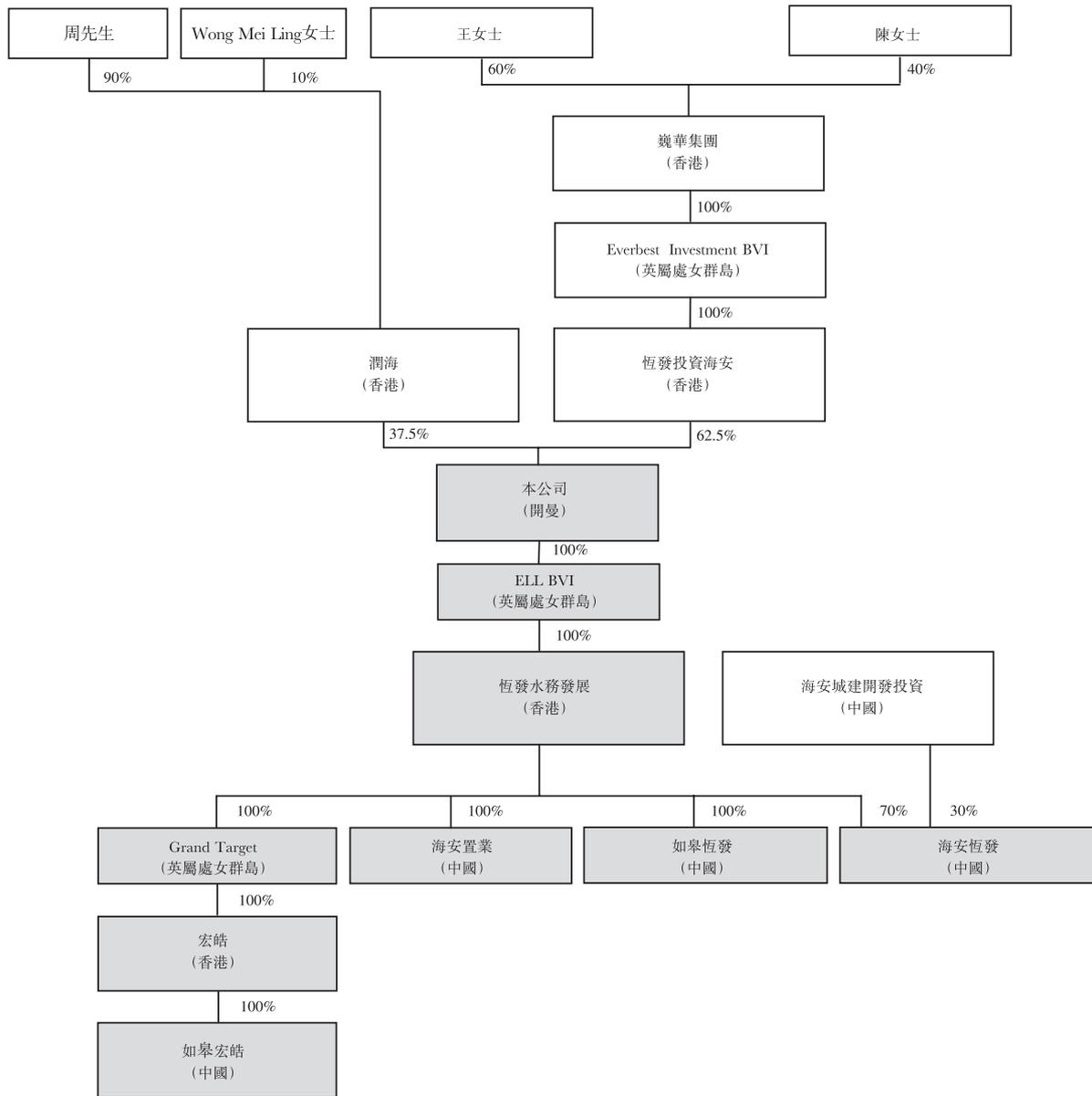
— 向ELL BVI轉讓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於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將彼等於恆發水務發展持有的全部股份讓予ELL BVI，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99,375及224,999,625股代價股份。此次股份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緊隨轉讓完成後，ELL BVI直接持有恆發水務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LL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潤海及恆發投資海安分別擁有37.5%及6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Everbest Environmental轉讓恆發投資海安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恆發投資海安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verbest Environmental (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 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緊隨轉讓完成後，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下圖顯示於重組完成後及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